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做好 2022 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办处部系：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全区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2〕63 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内教师函〔2022〕38 号）和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全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阿署人社办字〔2022〕59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做好 2022 年职称评审（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且符合申报条件及学院有关规定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系列

学校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实验）的各级评审权限，不具备工程技术、卫生技术、会计、审计、图书、档案、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等系列的评审权限。

我校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评审工作按本通知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执行。我校不具备评审权的职称系列，学校按评审程序推荐到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指定相应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三、评审组织

（一）2022 年学院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由职称评审工

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

（二）组建学院 2022 年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各系列职称评审(推荐)工作。

（三）各教学系、部组建职称申报考核推荐组，系部考核推荐组的组长由各系、部主任担任；副组长由该系、部党组织负责人和副主任担任。负责本系、部及党政管理部门相关专业的申报人员资格初审、初评和考核推荐工作。

（四）图书、档案系列职称评审委托网络信息中心进行资格初审、初评和考核推荐工作。

四、申报评审时间

（一）评审进度安排

1. 申报时间

申报人员须在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申报工作（线上注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填报申报花名册等）。

2. 申报材料审查

各申报材料审查部门于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审查工作。

3. 同行评议

说课、代表作答辩工作于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

4. 初评时间

各教学系部考核推荐组要尽早安排，及时部署，于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高级（含正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初评和公示工作。

5. 9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准备案工作。

(二) 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的学历、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奖项、荣誉、继续教育审验卡截止时间为当年申报时间，中、初级职称申报人员相关材料截止时间可延迟到 7 月 20 日。申报工作结束后，不再补报相关材料（申报材料目录见附件 1）。

五、申报评审渠道

(一) 线上注册申报

所有人员申报职称采取网上申报形式，须首先访问内蒙古人才信息库，进行线上注册登录，在业务办理—2022 年职称申报栏目中，完成基本信息填报。

(二) 线下提交材料

申报人向所在系部考核推荐组提交 1 份系统导出、经审核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及整理成册的有效业绩成果材料（具体材料要求详见附件 1）。系部考核考核组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

六、评审名额

学院专业技术人员申报高级职称评审，原则上按照单位高级空岗数推荐申报评审，确需超岗位职数评审的，申报总数应控制在已设高级岗位数的 5%以内；申报中级职称评审，原则上按照单位中级空岗数推荐申报评审，确需超岗位职数评审的，申报总数应控制在已设中级岗位数的 15% 以内进行推荐。破格申报人员不受岗位数额限制参加评审。

七、评审方式

(一) 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实验）职称评审工作，

采取说课、代表作答辩、教学质量评价和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

1. 说课

依据《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建立职称评审“说课评价”和“答辩评价”常态化考核工作的通知》（阿职院发〔2019〕57号）文件执行，教务处成立说课专家评委会进行评价。

2. 代表作答辩

依据《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代表作答辩工作的通知》（阿职院发〔2021〕29号）文件执行，科研与技术服务部成立代表作答辩专家评委会进行评价。

3. 教学质量评价

依据《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工作业绩年度量化考核实施细则（试行）》（阿职院发〔2015〕41号）文件执行，系部考核推荐组结合学生评价对参评教师平时教学效果、教学能力和业绩进行评价。

（二）其他系列

其他系列职称评审方式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八、申报评审政策

（一）严格评审依据

1. 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实验）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高等院校必须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内教办发〔2020〕

138 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人社办发〔2021〕38 号)相关要求,制定不低于自治区评审条件的校内评审办法,明确评审责任、评审标准、评审程序。

学院将制定《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通过广泛征求教师意见,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讨论、公示后执行。

2. 其他职称系列

按照自治区各职称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执行。对于已完成评审条件修订工作并正式印发新评审条件的职称系列(专业),严格按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

3. 继续教育有关要求按照《关于做好全盟 2022 年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阿署人社办字〔2022〕17 号)执行。

(二) 有效衔接职称评聘

1. 为有效衔接职称评聘管理,对参评人员受聘时间的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系列职称改革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转系列(专业)人员的聘用时间可与原职称连续计算。

2. 严格落实国家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有关文件精神。允许离岗创办企业人员在所创办企业申报职称,所获得的职称可以作为其返回事业单位后参加岗位竞聘、重新订立聘用合同的参考。兼职创新、在职创办企业人员继续享有参加职称评审的权力,可以在兼职单位或者创办企业申报职称。

（三）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

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高技能人才按照《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内人社发〔2021〕16号）要求申报职称评审。

（四）促进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的有效衔接

按照《关于在部分领域建立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20号）以及《2020年关于更新公布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表的说明》，专业技术人员获得相应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即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需要进行聘任，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

（五）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军队转业干部调入（调整、安置）到企事业单位工作后，5年内初次申报职称，可不受职称任职资格限制，比照同等条件人员参评相应职称评审。其中参加考评结合系列评审的，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规定的合格标准，方可参加评审。

（六）转系列评审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需参加转系列（专业）评审时，按照“先转后评”的原则，须在新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经考核符合相应职称条件，可转评新系列（专业）同等级的职称；转系列满1年后，符合相应职称申报条件的，可申报新系列（专业）高一级职称评审。转系列人员参加晋升的，过去的资历连续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予以认可。

（七）考核认定

1. 在站博士后获得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出站后继续留在阿拉善盟工作的，可直接认定副高级职称（其中国家规定需考试的系列，需按要求参加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再进行认定）。

2. 全日制高等院校毕业生，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工作（以考代评专业除外），经考核合格，可按照职称管理权限，直接申请认定相应的职称，不需要进行评审，其中，大学专科毕业、工作满3年的可认定助理级；大学本科毕业、工作满1年的可认定助理级；硕士研究生毕业、工作满2年的可认定中级；博士研究生毕业，可直接认定中级。

（八）破格申报及其他未列事项

破格申报及其他未列事项，执行阿拉善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2022年全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相应规定。

九、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员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限内向系部考核推荐组提交申报材料和个人诚信承诺书。

（二）资格初审

系部考核推荐组依据《内蒙古自治区高等学校教师职称评价基本标准》对申报人员的资历、业绩等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同时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予以考核推荐；对申报材料不完整、不规范、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及时一次告知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申报人员逾期未补充完整的，视为放弃

申报。

（三）代表性成果同行评议

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实验）高级职称申报人员按照科研与技术服务部要求，将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评议。

（四）考核推荐

各系部考核推荐组综合申报人员思政政治、师德表现、教学业务、教科研工作等情况进行考核推荐。将符合条件的人员经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按排名顺序报人事处。

（五）资格复审及评前公示

学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系部考核推荐组初评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将初评通过推荐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送审表》在学院 OA 系统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评议组评议

学院高评委会根据申报情况设置若干评议组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

（七）高评委会评审

（八）结果公示

评审结果通过学院 OA 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九）核准备案

经公示无异议的评审通过人员，按照规定报盟人社局核准备案，高校教师系列高级同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十、评审组织要求

1. 对系部考核推荐组不能正确行使评审权，并有违纪行为的，不能确保评审质量的，按照有关规定限期予以纠正，并在院内进行通报。不能按期纠正的，停止评审工作，直至取消评审资格，并缩减本部门申报指数，追究主要负责人相应责任。

2. 明确评审专家和评委会工作人员责任，与评审专家签署《职称评审人员诚信承诺书》，建立倒查追责机制。对于已经连续三年担任职称评审工作的评委，原则上不再聘任为本年度评委。自主评审须保证一定数量的非本单位同行专家评委参加。邀请纪检监察部门对职称评审工作进行监督，确保评审的公平公正。

3. 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涉及评审工作的，由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调查核实；涉及材料真实性的，由系部考核推荐组调查核实。

4. 初评工作结束后，各系部考核推荐组在一周之内将所有初评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职称评审系部初评及推荐意见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花名册》和《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备案表》报人事处。

5.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在对职称评审结果核准备案后，制发职称电子证书。评审通过人员可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查询打印个人职称电子证书。

6. 对于从中央单位、外省、市、自治区和军队通过组织调动、转业安置或个人自主来阿拉善盟就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其在区外（军队）通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授权的评委会评审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需要换证的，按照职称管理权

限，由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准确认并统一换发自治区职称电子证书。

十一、其他事项

（一）实行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坚持把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情况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以及重点考察内容和重要依据，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各部门要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对把关不严、违反规定程序的，视其情节轻重，追究部门主要负责人责任。

（二）建立职称申报评审诚信档案和失信黑名单制度

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须签署《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评审工作结束后，与《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一并归档备案。申报人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

（三）实行“三级公示”。各部门公示排序名单，人事处公示《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学院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公示评审（推荐）结果，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各级公示期间出现的问题由各级负责部门核实，并将核实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在资格申报、审核、评审等环节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保证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审核、评审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凡未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开展申报、审核与评审工作的部门、评委会，应立即予

以纠正，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部门与责任人员的责任，防止发生违反职称评审政策和职称评审工作纪律的行为，切实维护职称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

（五）加大职称评审政策宣传力度，在学院门户网站和OA办公系统公布职称政策相关文件和咨询电话，制印《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经办人员要熟练掌握职称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和工作流程，及时接收审核申报材料，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六）本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结束后，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将评审（认定）通过人员职称电子证书数据统一推送至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和自治区政务服务平台，专业技术人员可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内蒙古人社”“蒙速办”手机APP查询相应信息，年内全面实现自治区专业技术人才职称信息全区范围内跨地区在线核验，地区间职称互认。

十二、收费标准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对自治区人事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与证书工本费标准的批复》（内计费字〔2001〕1202号）和《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与证书收费及支出的通知》（内人发〔2001〕124号）规定收取评审费用，正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320元/每人/次；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280元/每人/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150元/每人/次；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100元/每人/次，各部门要在报送申报材料的同时上交有关费用。

十三、各系列职称评审条件汇编、相关政策文件和申报材料所需的电子表格请到学院 OA 系统下载。

十四、未尽事宜，如上级有规定从其规定。

- 附件：
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2.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目录单
 3. 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4.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花名册
 5.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备案表
 6. 阿拉善盟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7. 高等学校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1

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

姓名： 单位：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专业： 申报级别：

序号	材 料 名 称	数量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	2
2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15
3	2022 年职称评审系部初评及推荐意见表	1
4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1
5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6	近三年的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7	公示书面报告（由申报人员所在单位提供）	
8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	
9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	
10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1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2	其他有关材料	

说明：1. 此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一份，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没有材料填写“无”。

2. 除《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

3. 上述材料除明确要求附原件的，一律提供复印件。

4. “编号”由各旗区、各单位按照“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中的“编号”填写。

附件 2

____级专业技术资格

认定材料目录单

申报	评委会名称:
	资格名称:

姓名:

单位: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编号:

类别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基础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一式2份)	
	2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备案表(一式1份)	
	3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	按顺序 装订成 册
	4	列编通知单(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5	答辩评价表	
获奖成果材料	6		
提交评审的代表作	7		

说明:

- 1、此次目录单由申报人填写二份,一份连同继续教育复印件、审验卡列编通知单按顺序装订成册,一份贴于档案袋封面。人事部门按目录验收材料后填写数量、没有材料填写“无”。
- 2、除《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备案表》以外的其他材料按照目录顺序各一份连同目录单一并装订成册,以防遗失。)
- 3、“编号”由各旗区、各单位按照“申报专业技术资格人员花名册”中的“编号”填写。

附件 3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职称申报评审一次性告知书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并且符合申报条件及学院有关规定的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二、评审系列

学校具有高职高专教师系列(含思政、实验)的各级评审权限,不具备工程技术、卫生技术、会计、审计、图书、档案、技工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教师等系列的评审权限。

三、申报评审时间

1. 申报时间

申报人员须在 6 月 10 日之前完成申报工作(线上注册申报、提交申报材料、填报申报花名册等)。

2. 申报材料审查

各申报材料审查部门于 6 月 15 日之前完成审查工作。

3. 同行评议

说课、代表作答辩工作于 6 月 20 日之前完成。

4. 初评时间

各教学系部考核推荐组要尽早安排,及时部署,于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高级(含正高)、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初评和公示工作。

3. 9 月 30 日前完成评审和公示,11 月 30 日前完成核准

备案工作。

四、申报条件

1. 高校教师系列（含思政、实验）

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内人社办发〔2021〕38号）和《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职称评审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2. 其他职称系列

按照自治区各职称系列（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执行。对于已完成评审条件修订工作并正式印发新评审条件的职称系列（专业），严格按新修订的评审条件执行。

各专业的评审条件均可通过学院 OA 系统下载。

五、申报材料程序

1. 申报人员要严格对照申报条件中要求的学历、资历及成果业绩确定自己是否符合申报资格，符合条件人员对照《职称评审材料目录单》逐条准备申报材料，目录单中要求提供的材料复印件必须同时提供原件供审核。

2. 申报人员按照各系部考核推荐组时限要求，将《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花名册》、《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备案表》、学历、业绩成果等申报材料报系部考核推荐组办公室。

3. 各系部考核推荐组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统一将申报材料报相关审查部门，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应及时退回并向申请人说明原因。

4. 各系部考核推荐组初评结束后，将通过人员申报材料经初评小组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报送至人事处审核汇总。

六、网上申报及表格下载路径

申报人员首先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完成网上个人信息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完成注册后，在登录页面左侧的业务办理—2022 年职称申报栏目中，点击《添加申报资格》，进入补充完整相关信息后，提交，提交完成后便可下载《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下载以后在线下补充完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和《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里的相关信息，然后按照要求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出来后装订，一式 2 份，建议胶装）。《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打印，一式 15 份）。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下载需申报人员登陆内蒙古人才信息库完成网上个人信息注册，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个人 2 寸近期免冠白底电子照片。完成注册后，在内蒙古人才信息库首页快速通道一栏点击《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阿拉善盟）下载。

七、申报人所需提交的材料

（一）申报高级、中级评审

1. 申报材料原件目录清单(申报人和人事处各留存 1 份);
2. 申报教师系列（含思政、实验）人员填写《教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申报其他系列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正反面打印并装

订，建议胶装)；

3. 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使用 A3 纸，一式 15 份）；

4. 专业技术资格送评材料目录单；

5. 职称评审系部初评及推荐意见表原件；

6.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7.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自行打印审验卡）；

8. 现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复印件；

9. 年度考核结果汇总表（2019 至 2021 年）1 份（申报人填写表格中的基本信息，年度考核等次由人事处汇总，提交学院人事档案室统一填写后，申报人签署意见）；

10. 公示书面报告 1 份（申报人填写表格中的基本信息，其他栏目由职称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填写）；

11. 任现职以来的具有代表性的本专业（学科）论文、论著、译著、学术研究报告等理论研究成果（复印件，各类材料要求排列顺序与送审表填写顺序一致）；

12.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成果及其获奖情况、专业技术项目完成情况、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推广等方面的资料（复印件，各类材料要求排列顺序与送审表填写顺序一致）；

13. 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业绩总结报告；

14. 有关执业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执业医师证等）；

15. 代表作答辩、说课、答辩评价报告一份。

16. 关于 XXX 同志的思想政治一贯表现及工作综合评价意见原件；

17. 其他有关材料。

以上材料从 4—17 整理一份并装订成册，评审后不予退回。

（二）申报中、初级认定

1.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材料目录单；
2. 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表（使用 A4 纸，一式 2 份，正反面打印并装订，建议胶装）；
3.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备案表；
4. 继续教育审验卡原件（自行打印审验卡）；
5. 列编通知单（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6. 答辩评价表。

八、申报材料填写要求

1. 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职务送审表》及其他申报材料时，相同项目的内容必须保持一致；
2. 各种表格及手工填写的材料要用（黑、蓝黑）钢笔或碳素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晰；
3. 填报个人简历，必须与本人档案记载相符；
4. 两人以上（含两人）共同完成的项目、成果、论文、著作及所获奖励，必须如实注明本人在其中所做的工作内容、所起的作用及排名；
5. 对于承担的项目及获得的成果、奖励，要详细注明授予的部门和等级；提交的论文、著作，要注明字数、发表日期、刊物名称；

6.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教师资格证书等相关证书都要 A4 纸正反逐页复印；

7. 论文与论著须复印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序言、正文（本人完成部分，论著不要求）、封底；

8. 除教师系列（含实验、思政）外的其他系列，请系部考核推荐组填写《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中的“单位推荐意见”加盖系部公章。主要填写申报人德、能、勤、绩、廉各方面的表现。

九、其他要求

申报人的申报材料，由各系部考核推荐组按照《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审查办法》（阿职院发〔2018〕90 号）和《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做好高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代表作答辩工作的通知》（阿职院发〔2021〕29 号）相关规定，分别送至各审核部门进行审核，未经审核的材料不能作为评审材料。

（一）申报人需提交纸质学历认证、期刊查询和论文检索，需提交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还需将电子版上传至内蒙古人才信息库。

（二）申报材料中所有复印件须由相关审查部门审核人签字，签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审查部门公章。对弄虚作假的材料和公示后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的材料，一律不得报送。

（三）申报人员的网上个人信息要严格按照要求上传，《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专业技术资格送审表》等各种表

格中需要填写的内容必须认真详细填写，不得有遗漏，特别是毕业证号、身份证号、上传的照片等，由于本人填写错误、填写不详细等问题导致评审不通过，责任自负。

（四）申报人员填写的表格和提供的材料附件必须真实有效，内容一致。在表格填报的业绩成果、论文论著需有附件材料佐证。申报人员要根据本人签署的《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履行承诺，在后期复审和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任何弄虚作假行为，一律记入失信黑名单，获得的职称予以撤销，从次年起，三年内不允许职称申报评审。

（五）申报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人员填写《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申报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花名册》；申报中级、初级认定人员填写《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申报中、初级认定备案表》。

（六）申报人员填写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花名册和专业技术资格认定备案表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申报花名册中“现从事专业”一栏为评审通过（认定职称）人员所持电子证书中的专业资格名称，具体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花名册和认定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由于本人填写错误、填写不详细，导致电子证书中个人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七）打印继续教育审验卡

1. 申报初级评审、认定的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 2022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30 学时）和专业课（60 学时）；申报中级认定专业技术人员需完成 2021 年继续教育公需课（30 学时）和专业课（60 学时）及 2022 年公需课（30 学时）和专业课

(60 学时);申报中高级评审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 2020-2022 年度继续教育公需课(90 学时)和专业课(120 学时)。男满 55 周岁、女满 50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不再要求继续教育学时;男满 50 周岁、女满 45 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 1/3 即可。继续教育免试的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可登录阿拉善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首页点击审验卡验证填写手机号和身份证号选择申报级别打印审验卡。或者登录内蒙古人才信息库点击 2022 年继续教育审验卡打印,点击进入第十二项(仅限阿拉善盟单位所属人员使用)可转接到阿拉善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平台打印审验卡。

(八)各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要求按时申报,过期不予补报。